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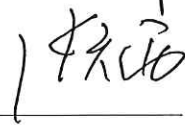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孙仓龙先生、刘德宏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经我们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孙仓龙先生、刘德宏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孙仓龙先生、刘德宏先生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_____

张天西_____

芮明杰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董事会

